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 2356)

投票委任書

本投票委任書僅供股東用於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等)／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託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先生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等)／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有關之續會中投票。

本人(等)／公司意欲此投票委任書用於下述議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倘無此項指示，投票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代號，以表示 台端意欲代表人應如何投票。倘無此項指示，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協議(釋義及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其引申之相關交易與其他事宜。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列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若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則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有效授權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如適用)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己) 有關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庚)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投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辛)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先生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
本投票委任書任何部份如有更改，則須由簽署人加簽以資作實。

* 請刪除不適用者